余姚通报一批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5名党员干部被严肃处理

本报讯(记者 李臻)近日,余姚市通报了一批 近阶段查处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其中3人为醉酒 后驾驶机动车,2人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小曹娥镇总工会干部周仁江危险驾驶问题。 2017年6月1日20时许,周仁江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慈溪市周巷镇环城西路由北往南行驶至北二环路口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周仁江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5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周仁江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处罚金2000元。2018年3月,周仁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余姚市司法局梁弄司法所所长、梁弄镇综治办党支部委员邵先危险驾驶问题。2018年1月11日下午,邵先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兰江街道世南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开丰路路口处,与他人车辆发生追尾碰撞。经鉴定,邵先血液中乙醇浓度

为10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邵先构成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市检察院决定对邵先不起诉。2018年4月,邵先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余姚市法院法官助理管耀威危险驾驶问题。 2017年9月20日1时30分许,管耀威饮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阳明街道舜水北路由南往北行驶至长城路路口处,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管耀威血液中乙醇浓度11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管耀威构成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市检察院决定对管耀威不起诉。2017年10月,管耀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管所所长 胡荣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年6月21日 0时40分许,胡荣江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阳明街 道西石山路由北往南行驶至西石山北路立交桥处, 被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42mg/100ml。因其曾在2016年4月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胡荣江受到行政拘留3日、罚款2000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胡荣江还有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5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8年7月被免去凤山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三七市镇二六市村村民委员会委员陈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年11月28日晚上,陈光驾驶小型轿车沿阳明街道子陵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新建北路路口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因其曾在2014年9月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陈光受到行政拘留3日、罚款2000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2018年5月,陈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正在建设中的象山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 象山县住建局供图

停工3年的项目复工、公路连接线"拔钉"开工······ 象山首批围挡整治抢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今年上半年,象山县推进围挡整治抢建设专项行动,重拳出击,通过部门沟通协作、政府强化服务和监管等方式,掀起整治高潮。昨天,记者从象山县整治办获悉,该县首批36个围挡整治抢建设项目于6月底完成,整治率100%。

36个围挡整治抢建设项目全部完成

目前,位于爵溪街道的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 正在紧张施工中。而在1个月前,该项目曾因企 业经营状况调整,停工长达3年。在此次围挡整 治抢建设行动中,象山县住建局对此高度重视,将 该项目列入"建而不快"范围进行重点督促,并在 县政府及项目所在街道的多次协调下,终于在今 年6月底复工,完成整治任务。

新桥一级公路石浦连接线,作为三门湾大桥连接线的新桥段,整个项目对完善宁波高速公路网、改善石浦港区集疏运条件、推动三门湾区域和石浦卫星城市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象山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桥连接线项目,两端

道路均已完工,但中间一段长约400米的道路,由于10户被征收户的拆迁补偿问题,迟迟未动工,阻碍了项目的总体进程。"为推进新桥段的项目施工,象山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啃下拆迁这块"硬骨头"。在象山县交通运输局和各方努力下,目前拆迁房屋已全部拆除,项目正在紧张施工中。

根据任务要求,象山县第一批围挡整治抢建设项目为36个,其中"供而未建"项目28个,"久拆不动"项目4个,"建而不快"项目4个。围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象山县全力实施"挂图作战"和"清单式管理",截至6月底,第一批36个围挡整治抢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治率100%。

累计改造提升围挡逾2万米

今年以来,象山县认真按照市整治办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截至目前,中心城区围挡改造提升总长度已超过2万米,其中房建工程4006米,市政工程4976米,交通工程4976米,拆除工程6050米,储备用地1196米。

今年5月中旬,象山县住建局根据群众反映较多的项目,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累计检查15个项目,其中整改情况较好项目1个、一般项目

8个、较差项目6个,发出黄色督办单2份、纪委通报1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下一步,象山县将集中攻坚第二批 10 个"围而不建"项目整治,限期对账销号,确保市整治办下达的整治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同时,提高围挡水平,减少工程建设对城市环境、市民生活出行的影响,努力将围挡打造成一道城市亮丽风景线。

记者 周科娜

鄞州城管 集中整治沿街垃圾桶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王闰文/摄) 夏季气温普遍较高,路边垃圾桶尤其是餐厨垃圾桶容易滋生蝇虫、散发异味,群众对此颇有怨言。针对餐厨垃圾桶和社区垃圾桶乱摆放问题,从昨天开始,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启动了为期15天的集中整治行动。

昨天上午,该局工作人员兵分五路,分别对惊驾路、福明路、金家一路、兴宁东路和箕漕街等地餐厨垃圾乱摆放问题突出的道路进行地毯式排查,累计发现不按规定摆放的垃圾桶96个。

检查人员现场对涉事餐饮店和社区 进行批评教育,详细宣讲了《宁波市餐厨 垃圾管理办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要求餐饮服务企业分类装运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规范摆放餐厨垃 圾桶,在规定时间内处置餐厨垃圾;要求 社区对生活垃圾桶的清运时间、摆放位置 进行合理规划,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正常 生活的影响,共同创造整洁清爽的人居环 境。

"接下来,我们将对5条道路沿线的餐厨垃圾桶进行登记和标注,清楚记录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点位置等信息,实现餐厨垃圾信息化管理。"据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相关规定,餐饮行业餐厨垃圾桶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桶盖完整,不得有餐厨垃圾外溢现象,不得违规摆放。对于擅自处置餐厨垃圾的企业,将依法严厉查处。同时,要求餐厨垃圾运输单位合理安排清运时间,科学规划清运路线,确保与餐饮店餐厨垃圾处置时段无缝衔接,有效减少餐厨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鄞州城管昨起对沿街垃圾桶进行集中整治。